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國簡字第8號

原告 陳燕卿
訴訟代理人 蔡瑞芳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陳倍鈺
被告 新北市政府中和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楊蕙霖
訴訟代理人 辛梓豪
胡國祥
陳蓬芳
被告 武斯齡

皇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孟慶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緣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至新北市○○區○○街00巷0號
之大樹連鎖藥局-中和四維店（下稱大樹藥局）購買藥品，
步出店門口時，行經被告新北市政府中和區公所（下稱中和
區公所）發包予被告皇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皇喆公
司）修繕舊有之公共設施即修繕道路、水溝工程即「中和區
110年度道路橋樑及附屬設施零星修復工程」（下稱系爭工

程)而放置通行木板(下稱系爭木板)於大樹藥局門口,被告中和區公所為該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機關,因系爭工程修繕過程中並未封閉,民眾仍得藉由系爭木板通行經過,可見該公共設施仍供民眾通行使用。然被告中和區公所於系爭工程修繕期間,竟未設置警示標誌以提醒通行該公共設施之民眾注意,由於該木板顏色與大樹藥局地板顏色十分近似,且店門口一側未設置任何警示標誌,致原告通行時被系爭木板絆倒,並受有左側臉部出血瘀青、左手及右手腕淤青及浮腫、左側膝蓋5*5公分挫傷等傷害,精神上亦飽受驚嚇,另原告心神飽受折磨。原告因此治療支付之醫療、藥品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6,686元,且由於身體狀況不佳,系爭事故所致之瘀青瘀血,迄今仍未全消,令原告心理上飽受折磨,並受有精神上之損害200,000元,合計206,686元,經原告向施工廠商被告皇喆公司求償遭惡言相向,向被告中和區公所申請國家賠償亦被拒絕,原告至今尚未獲得任何賠償及慰問,原告無奈僅能提起本件訴訟。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5條之規定請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中和區公所應給付原告206,88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武斯齡、被告皇喆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06,88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第一項、第二項之聲明,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其他被告於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四)第一、二項之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告中和區公所則以:系爭木板非被告設置或維管之公有公共設施,本案發生於被告中和區公所辦理系爭工程,施工廠商為被告皇喆公司。事故地點因大樹藥局建物騎樓高程過高,該藥局於施工前即自行設有路障於水溝蓋上便於顧客進出,嗣被告辦理路段側溝改善工程,被告皇喆公司將上揭路障拆除,該藥局要求被告皇喆公司暫置系爭木板以利其顧客通行,故而系爭木板非屬之公有公共設施,自不生公有公共

01 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之問題。另原告僅提出於大樹藥局購買
02 物品消費明細，未提出醫療單據計算其損害等語置辯，並聲
03 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被告皇喆公司、武斯齡則以：渠等雖於該處施工，已依規定
05 擺設交通錘警示標誌，且依施工時之環境觀之，由道路進入
06 藥局，渠等鋪設的系爭木板（厚度僅5cm）是唯一通道，原
07 告進去藥局時即應知該處正施工中且便道係由系爭木板鋪
08 設，本即應提高注意注意該通道係由木板鋪設小心行走，豈
09 知原告自願選擇進入該店購物，出門時竟疏於注意，未對腳
10 下系爭木板投以關注未提高腳行走，而絆倒在地，被告並無
11 過失，縱使被告有過失，原告亦與有過失，且原告請求金額
12 過高，鈞院應予酌減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經查，原告於上開時間、地點，行經系爭木板而跌倒，並受
14 有左側臉部出血瘀青、左手及右手腕淤青及浮腫、左側膝蓋
15 5*5公分挫傷等傷害等情，提出原告跌倒監視器影像光碟及
16 畫面截圖、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安禾聯合診所診
17 斷證明書、原告受傷照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會員歷史
18 銷售明細表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
19 定。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被告中和區公所部分：

22 1.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謂之「公有公共設施」，係指
23 已設置完成並開始供公眾使用之設施而言，施工中之建築物
24 或工作物，固非此之「公有公共設施」。然施工中不能認為
25 公共設施者，應係指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開放供一般民眾使
26 用，或舊有之公共設施因修繕或擴建暫時封閉不供公眾使
27 用之情形而言。如舊有公共設施並未封閉，一面修繕或擴建，
28 一面仍供使用者，則仍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29 度台上字第43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公有公共設
30 施須供公眾使用之設施為前提。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31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規定甚明。

2.原告主張其行走於被告中和區公所管理並開放公眾使用，由被告皇喆公司放置之系爭木板而跌倒，然觀諸現場施工中之照片，系爭工程尚未施工完畢，該路段側溝尚未填平，除大樹藥局門口外，其餘路段均為有施工護欄，阻斷行人通行使用，有現場施工中系爭木板照片附卷可參，足認該路段並非施工完畢之道路，依其施工情形，亦難認有一面修繕一邊供公眾使用之情事。而依系爭工程契約第九條之二「工地管理」約定：「九、乙方(即被告皇喆公司)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乙方駐場，率同起員工處理下列事項…(三)工地環境維護事項：…5.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與疏導事項。」等語；系爭工程施工品質暨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審查表，以及該計畫表第十章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措施「10.2.2交通維持設施之佈設與撤除」明定：「交通維持所用之施工交通安全管制與安全措施分為下列7項，視工地現場情形設置：1.標誌：包括警告、禁制、指示及施工標誌。2.槽化導向設施：包括拒馬、交通錐、混凝土分隔石、警示桶及直立導標。…」。再者，依系爭工程契約附件交通維持計畫書所載：「參、交通維持方案、七、行人通行考慮…另工區於有行穿線路段，於施工時針對沿線行人通行、公車乘客候車動線等位置有高低落差處、鋪設木板或鐵板以無障礙方式處理，均留設2M通道（以平整木板鋪設），連接騎樓與行穿線，以利行人穿越工區。」等語；未依系爭工程契約附件環境清潔及交通維持安全措施檢查表有關「施工區域周邊人行安全之相關設置-如有設置供人行出入之橫向踏板者」之檢查事項，檢查內容係勾選為「否」，是有關施工區域設置供人行出入之橫向踏板，可認施工區域周邊人行安全之設置，乃係維持該路段行人公眾往來之通行空間，並非專供單一特定店家之顧客出入。然而，觀諸現場施工中系爭木板照片，系爭木板擺設之位置為大樹藥局出入

01 口，而大樹藥局店門地板與道路路面顯有明顯之高低差，系
02 爭木板放置於大樹藥局店門口，自大樹藥局門口搭設延伸，
03 跨越正在施工之側溝區域，延伸至護欄處缺口處，並於護欄
04 缺口處，系爭木板兩側擺放交通警示錐，目的顯然為提供大
05 樹藥局在施工未完成，未開放公眾通行時，即先行使前來大
06 樹藥局購物領藥之顧客方便上下進出藥局所覆蓋，而非供施
07 工區域周邊公眾通行，益徵被告抗辯系爭木板為大樹藥局要
08 求被告皇喆公司所鋪設，並非系爭工程區域周邊人行安全之
09 相關設置等語，應屬可採。綜觀前述各事實，本件事故地點
10 尚在施工中，而難認有供公眾使用之事實，且無一邊維修施
11 工，一邊開放公眾使用之情事，故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公共設
12 施。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中和區公
13 所賠償其損害，自屬無據。

14 (三)、被告皇喆公司、武斯齡部分：

15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該規定以故意或過
17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故主張對造應負侵權行
18 為責任者，應就對造之有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按道路因
19 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
20 或拒馬、交通錐等，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必要時
21 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22 置規則第145條定有明文。經查，經比對原告所提出之監視
23 器影像光碟及畫面截圖，系爭木板自大樹藥局門口延伸，並
24 於護欄缺口處，系爭木板兩側擺放4座交通警示錐，且系爭
25 木板完整無接縫，且系爭木板應具備足夠寬度，以供顧客暫
26 時出入往來；並應具備相當厚度，以乘載往來顧客之體重，
27 則自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畫面截圖，以及現場施工中照片觀
28 之，難認系爭木板之設置有何欠缺。而原告先進入大樹藥
29 局，已知其所通行為施工區域中之人行便道，則其購物結束
30 而自大樹藥局大門步行向外，亦可清楚預見自大門向路面聯
31 通之系爭木板，原告主張被告皇喆公司、武斯齡未設置交通

01 警示錐云云，已與卷內事證不符，而原告亦未能舉證被告皇
02 喆公司、武斯齡設置系爭木板供大樹藥局顧客通行，其設置
03 行為有何過失。其主張被告皇喆公司、武斯齡應依民法侵權
04 行為法律關係，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難認可採。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
06 第188條、第195條等規定，請求(一)被告中和區公所應給付原
07 告206,88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武斯齡、被告皇喆公司應連帶給
09 付原告206,88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第一項、第二項之聲明，如其
11 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其他被告於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12 ，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13 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1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許珮育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5 書記官 林宜宣